（上接 D249 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大药房”)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89793624N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湖西路与龙潭路交汇处(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西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刘振江

经营范围：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消杀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品(不含烟花爆竹)、礼品(不含文物)；健康咨询；产品推广及陈列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按摩服务、小儿推拿、催乳发汗；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以上两项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欣大药房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437.05
净资产	-509.15
营业收入	7,630.11
净利润	72.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欣大药房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先生的侄子、刘振腾先生的堂兄刘振江先生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罗欣大药房经营情况正常，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罗欣大药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临沂欣爱康孕婴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爱康”)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912C6C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区罗六路与双月园路交汇西北角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刘振江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妇婴用品(不含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玩具、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针织品、游泳设备、日用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Ⅰ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文具图书、礼品(不含文物)；婴幼儿洗澡、游泳；产后护理服务(以上范围不含诊疗活动；凭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欣爱康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426.86
净资产	214.50
营业收入	980.43
净利润	-348.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欣爱康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先生的侄子、刘振腾先生的堂兄刘振江先生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欣爱康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欣爱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临沂罗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泰物业”)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88296240C

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规划路与湖东二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家政服务，绿化、保洁服务；酒店餐饮管理，水电暖维修服务(不含承装修电力设施及特种设备)；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泰物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10.97
净资产	947.85
营业收入	152.06
净利润	-11.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先生通过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罗泰物业 51%的股权，同时，刘保起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罗泰物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罗泰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临沂欣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馨酒店”)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P0ET32H

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罗七路与龙潭路交汇路西 100 米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日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欣馨酒店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088.91
净资产	400.07
营业收入	52.24
净利润	-90.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先生通过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欣馨酒店 100%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欣馨酒店于 2020 年正式营业，未来经营前景良好，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欣馨酒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重庆歌沐医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歌沐”)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CR6438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73 号附 25 层

注册资本：4,0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实验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实验室耗材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塑料制品、化学制剂、健身器材、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会务会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歌沐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7343.60
净资产	7219.36
营业收入	1811.64
净利润	477.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歌沐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武志昂实际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歌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重庆歌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2941160Z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 11R2-2 片区第 1、2 座

注册资本：76,677.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柯少彬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研究开发；中药材收购；化妆品、消毒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第一厂外车间(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南工业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第二厂外车间(地址：汕头市揭阳路 28 号)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安堂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907,705.88
净资产	523,783.19
营业收入	358,194.86
净利润	2,222.57

注：数据来源自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安堂为本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刘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太安堂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且关联交易绝对金额不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太安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采购产品及提供劳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完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订单或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及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及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表决和回避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0 亿元。

3、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6、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2021 年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4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	79.09%	0.00	68,000	16.83%	否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	54.53%	0.00	47,000	11.63%	否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	71.55%	0.00	30,000	7.42%	否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每笔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404.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湖西路与龙潭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彭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DPGBY2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持有现代物流 100%股权。现代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现代物流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34,605.46
负债总额	185,546.51
净资产	49,058.95
营业收入	230,060.07
利润总额	11,216.22
净利润	8,517.41

2、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药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5572881368 5

经营范围：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原料药、抗肿瘤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持有恒欣药业 100%股权。恒欣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恒欣药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93,240.70
负债总额	105,368.97
净资产	87,871.72
营业收入	71,954.53
利润总额	-5,821.97
净利润	-6,828.22

3、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欣药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博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67713650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持有裕欣药业 100%股权。裕欣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裕欣药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71,874.35
负债总额	51,424.36
净资产	20,449.99
营业收入	55,947.11
利润总额	-760.32
净利润	319.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根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3,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654.3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资金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净资产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风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雨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林利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韩风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陈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林利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韩风生先生、陈雨先生以及林利军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风生先生和陈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利军先生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林利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韩风生先生、陈雨先生、林利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谨此对各位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韩风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0.5%的股权，除此之外，韩风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雨先生和林利军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韩风生先生、陈雨先生及林利军先生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后，提名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云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陈明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云沛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郭云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猛先生、孙博弘先生、朱晓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郭云沛先生：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编辑。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会长、名誉会长。郭云沛先生曾获得“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14 年 4 月至今，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35)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56)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郭云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明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盟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明先生持有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怡资本”）72.50%的股权，得怡资本持有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4.17%的财产份额，得怡欣华持有本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得怡资本持有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0.06%的财产份额，得盛健康持有本公司 2,974,166 股股份；陈明先生及得怡资本分别持有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7.78%和 0.08%的财产份额，得怡恒佳持有本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陈明先生及得怡资本分别持有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0.19%和 3.78%的财产份额，得怡成都持有本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陈明先生及得怡资本分别持有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健康”)0.39%和 2.60% 的财产份额，得怡健康持有本公司 13,277,527 股股份。得怡欣华、得盛健康、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得怡健康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8,695,223 股股份。除上述关系外，陈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并谨此对各位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猛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MBA 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任瑞士信贷投资银行部(洛杉矶)分析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任 Amens Financial Corporation 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在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Wharton School 攻读 MBA 学位；2006 年至 2007 年，任摩根大通投资银行部(香港)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香港)副总裁；2011 年至 2014 年，任巴克莱资本投资银行部(香港)董事；2015 年至 2018 年，任汇桥资本(香港)董事、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任 Deyi Capital (HK) Management Ltd.管理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猛先生持有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14,000,000 份。李